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867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68 号

宫田刚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利用能源比较优势 推动山西数字经济的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促进我省能源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建立能源与公共数据融合平台”和“基于平台延伸数字产业，放大数据流量效应”建议。目前，我省已安排部署有关平台建设工作，我局正稳步推进。平台汇聚、加工、分析及挖掘煤、电等能源产业相关数据价值，生成融合、全面、多维的产业主题数据，建立“统一平台、统一数据库、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工作机制”，打造“政府监管”和“产业服务”双翼结构，全面提升政府监管与企业服务能力，结合场景化应用系统为各能源企业提供丰富的数字服务，为我省能源数字经济打造新引擎。

三、关于您提出的“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和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建议。我局将结合您的提案建议，按照省数据局《关

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数据多场景应用，在数据部门统筹下打造一批显示度高的数据赋能场景。

四、关于您提出的“加强产学研用合作与政策支持”和“加强数字人才得培养和引进”建议。我局将充分吸纳提案建议，在推进煤矿智能化等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一方面深化产学研用融合，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培育一批煤矿智能化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用好用足国家科技研发、推广应用等方面政策，积极探索构建“激励+约束”双向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5月7日